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20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廖宜鴻

被告 鄭志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提起簡易訴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新臺幣22萬9,918元及遲延利息未償，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6751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。此經本院於114年1月1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1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顏培容